

屏東縣三地門鄉發放體育優秀人才獎勵金自治條例總說明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三地門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獎勵優秀運動員，推展全民運動，以促進三地門鄉(以下簡稱本鄉)體育之健全發展，培養優秀運動人才及激發運動潛能爭取榮譽，特訂定本自治條例。</p>	<p>明定本自治條例制定緣由。</p>
<p>第二條 團體賽、個人賽之定義如下：</p> <p>(一)團體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競賽規程或辦法規定錄取團體名次者，必須為非由個人組成之團體項目：如手球、橄欖球、足球、棒球等。 2. 團體賽所指法定出場比賽人數，係指競賽規程或辦法規定比賽時於場內之比賽人數，候補人數為報名人數減去出場人數所剩餘之人數。 3. 接力項目以決賽上場人數為限。 <p>(二)個人賽：凡競賽或辦法規定錄取個人名次者(含二人雙打項目)</p>	<p>明定團體賽、個人賽之定義</p>
<p>第三條 獎勵對象(選手)：</p> <p>(一) 凡設籍本鄉鄉民(連續6個月以上)。因就學因素未設籍於本鄉，應檢附其直系尊親屬戶籍資料以供查核。</p> <p>(二) 鄉內各級學校之優秀體育選手。</p> <p>(三) 代表本鄉參加各項比賽選手。</p>	<p>明定獎勵對象</p>
<p>第四條 獎勵賽事：</p> <p>一、全縣性運動賽事： 全縣運動會、全縣中小學運動會、全縣各單項錦標賽、排魯運動會、魯凱族運動會。</p> <p>二、全國性運動賽事： 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教育部主辦之全國球類聯賽甲組總決賽、全國性各單項錦標賽(含身心障礙運動賽事)。</p> <p>三、國際賽事： 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中等學校運動會、各身障奧林匹克運動會、青年奧運會、世界各單項錦標賽(含身障錦標賽)及亞洲各單項錦標賽(含身障錦標賽)。</p>	<p>明定獎勵賽事分全縣、全國性運動賽事、國際賽事，不含各項邀請賽、排名賽、選拔賽、表演賽及友誼賽等非正式競賽</p>

<p>四、上開賽事不含各項邀請賽、排名賽、選拔賽、表演賽及友誼賽等非正式運動競賽。</p> <p>五、各層級分社會(大專)、高中、國中、國小四個組別發放。</p> <p>六、設有獎金之各項競賽，以及經本所補助參加該項比賽之個人、機關學校或團體，均不予採計。</p>																																								
<p>第五條 獎勵內容：</p> <p>一、個人及團體獎勵金：全縣性、全國賽事、國際賽事取名次前3名。</p> <p>二、破紀錄獎金：</p> <p>(一)參加全國性運動賽事破全國紀錄或大會紀錄者，依個人或團體，加發5,000元獎勵金。</p> <p>(二)參加全縣性運動賽事破全縣紀錄或破大會紀錄者，依其個人或團體加發3,000元獎勵金。</p> <p>(三)參加全鄉運動會破鄉運記錄者，社會組發給獎金3,000元；長青組、壯年組發給獎金2,000元。</p> <p>三、全鄉運動會同一競賽項目同一組別連續三年奪得第一名(三連霸)，個人加發2000元獎金；團體則發給獎金3000元。</p> <p>四、各運動項目若參賽人數未達3名(含)，不以前開獎勵金規定受理。</p>	<p>明定獎勵內容：</p> <p>個人及團體獎勵金、國際賽事獎勵金</p> <p>破紀錄獎金</p> <p>三連霸獎勵</p>																																							
<p>第六條 獎勵金核發標準：</p> <p>(一)國際賽事獎勵金</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77 1417 940 2016"> <thead> <tr> <th rowspan="2"></th> <th colspan="4">名次</th> </tr> <tr> <th>獎勵標準</th> <th>第1名</th> <th>第2名</th> <th>第3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個人選手</td> <td>國小組</td> <td>3000</td> <td>2500</td> <td>2000</td> </tr> <tr> <td>國中組</td> <td>5000</td> <td>4000</td> <td>3000</td> </tr> <tr> <td>高中組</td> <td>6000</td> <td>5000</td> <td>4000</td> </tr> <tr> <td>社會組(以上)</td> <td>8000</td> <td>7000</td> <td>6000</td> </tr> <tr> <td rowspan="3">團體選手</td> <td>國小組</td> <td>5000</td> <td>4500</td> <td>4000</td> </tr> <tr> <td>國中組</td> <td>8000</td> <td>7000</td> <td>6000</td> </tr> <tr> <td>高中組</td> <td>10000</td> <td>9000</td> <td>8000</td> </tr> </tbody> </table>		名次				獎勵標準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個人選手	國小組	3000	2500	2000	國中組	5000	4000	3000	高中組	6000	5000	4000	社會組(以上)	8000	7000	6000	團體選手	國小組	5000	4500	4000	國中組	8000	7000	6000	高中組	10000	9000	8000	<p>明定獎勵金核發標準</p> <p>國際賽事獎勵金</p> <p>全國運動賽事獎勵金</p> <p>全縣運動賽事獎勵金</p> <p>分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社會組(以上)取前三名</p>
		名次																																						
	獎勵標準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個人選手	國小組	3000	2500	2000																																				
	國中組	5000	4000	3000																																				
	高中組	6000	5000	4000																																				
	社會組(以上)	8000	7000	6000																																				
團體選手	國小組	5000	4500	4000																																				
	國中組	8000	7000	6000																																				
	高中組	10000	9000	8000																																				

	社會組(以上)	15000	12000	10000
--	---------	-------	-------	-------

(二)全國運動賽事獎勵金

獎勵標準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個人獎勵金	國小組	1000	900	800
	國中組	1200	1000	900
	高中組	1500	1200	1000
	社會組(以上)	2000	1800	1500
團體獎勵金	國小組	2000	1500	1000
	國中組	2500	2000	1500
	高中組	3000	2500	2000
	社會組(以上)	3500	3000	2500

(三)全縣運動賽事獎勵金

獎勵標準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個人獎勵金	國小組	700	600	500
	國中組	800	700	600
	高中組	1000	800	700
	社會組(以上)	1500	1200	1000
團體獎勵金	國小組	1000	900	800
	國中組	1500	1200	1000
	高中組	2000	1800	1500
	社會組(以上)	3000	2500	2000

(四)破紀錄獎金

運動賽事		獎金
全國賽事		5,000
全縣賽事		3,000
全鄉賽事	社會組	3,000
	長青組	2,000
	壯年組	

(五) 三連霸獎勵(同一競賽項目同一組別)	
個人獎勵金	獎金 2000 元
團體獎勵金	獎金 3000 元

<p>第七條 獎勵金受理程序及檢附資料</p> <p>(一)獎勵金補助分上、下半年兩次申請，各學校或個人於規定時間內就獎勵範圍之賽事，每次以選手個人最優成績擇一向本所申請。最優成績本所之認定係指僅能就單一競賽種類例如田徑類、水上運動類、射箭類、球類及各項競賽種類等皆僅能依上開規定申請而非以競賽項目作為申請基準。</p> <p>(二)第一次申請以前年度比賽時間12月至當年度5月內之賽事為準，<u>受理時間為5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u>。第二次申請以當年度比賽時間6月至11月內之賽事為準，<u>受理時間為11月1日起至11月30日止</u>。</p> <p>(三)年度預算如不足支應時，本所就現有預算數依比例發放。</p> <p>(四)檢附資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人獎勵金印領清冊及領據。 2. 競賽規程或比賽秩序冊影本。 3. 戶籍謄本或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4. 主辦單位出具之成績證明或獎狀影本。 5. 國際賽事獎勵金部分，除檢附上開資料外尚須提出出國證明文件、機票影本、國手當選證書影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p>(五)申請人所提出之文件如係影本者，應加註「與正本相符」等字樣並核章。</p> <p>(六)申請人之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所提出之文件與規定不符，得當場退件或補正，經通知補正後於規定時間內仍未完成補正者，應敘明理由駁回；經複審結果不符獎勵標準者亦同。</p>	<p>明定獎勵金受理程序及檢附資料分上、下半年兩次申請 申請人之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 於規定時間內仍未完成補正者，應敘明理由駁回</p>
<p>第八條 補充事項：</p> <p>(一) 團隊成績由個人賽成績累計者，只可申請個人一項。</p> <p>(二) 獎勵範圍之賽事，參加男子、女子、單人混合項目得名次者，一律用團體獎勵計。</p> <p>(三) 申請本要點補助者，如有選手兼任其他鄉縣市之情事或如有使用禁藥、冒名頂替、作弊、違規等違背運動精神之情事，經查明屬實者，一</p>	<p>明定補充事項 違規等違背運動精神之情事，不予補助，應予撤銷並追回獎金 國際性競賽必須檢附中文譯本 「擇一最優條件」予以獎勵為原則</p>

<p>律不予補助，其已發給者，應予撤銷並追回獎金。</p> <p>(四) 各項申請應於各項受理期限向本所提出申請，在申請期限截止時，資料證件未送齊者，本所不予受理。</p> <p>(五) 國際性競賽(含亞洲盃)之成績證明及比賽項目之參賽隊名必須檢附中文譯本以利審查。</p> <p>(六) 所稱「擇優」係依第三條之申請資格，同一運動項目同時符合二項以上申請要件時，本委員會依權責「擇一最優條件」予以獎勵為原則。</p>	
<p>第九條 本獎勵金之核定為期審核公正，特設審查小組，由鄉長擔任召集人。小組成員包括本所秘書、民政課長、行政課長、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體健業務承辦人、本鄉體育相關專業人員2人，負責複審及最終核定相關事宜。本獎勵金由本所民政課初審，加註審查意見連同相關證件提請審查小組複審及核定。</p>	<p>明定設置審查小組及組成人員，負責複審及最終核定相關事宜。初審，由承辦課加註審查意見並送審查小組審查及核定</p>
<p>第十條 本獎勵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p>	<p>明定經費來源</p>
<p>第十一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其解釋權由本所認定。</p>	<p>明定解釋權由本所認定</p>
<p>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經代表會審議通過，並報請縣府核備後公布施行</p>	<p>明定本自治條例經代表會審議通過，並報請縣府核備後公布施行</p>